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09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
保險保單條款(以下簡稱保單條款)「事故發生之日」之認
定解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2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保單條款第13條「失能保險金」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：被
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所產生之相關失能病
因，採「失能診斷確定之日」認定。

三、保單條款第14條「重大手術保險金」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
如下：

(一)因疾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：以「施行重大手術之日」
認定。

(二)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：以「遭受意
外傷害事故之日」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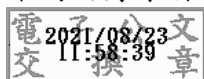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依說明一、二認定方式，據以辦理或協辦相關理賠



事宜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國中小附設補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



裝

訂

線

